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董增平先生、陈邦栋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提名郑典富先生、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郑典富先生、陈海燕女士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项决议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典富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自 2003 年 6 月起至今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等职务，现担任审计内控部总监兼海外营销中心合规总监兼输配电公司合规总监。郑先生未持有思源电气股票。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郑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郑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海燕女士，1972 年出生，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自 2002 年 6 月起至今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行政后勤部招标科科长。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陈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陈女士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